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二、職缺：育嬰留停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聘期：115/01/24-115/06/30。

五、上述聘期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5 次 報名資格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或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

類 2 學分及諮詢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詢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s://www.syp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0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採線上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及 Email：：本校輔導室（得採線上報名 yvonne1975@tn.edu.tw），電話：06-6322136#126、105。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七）輔導專長相關證明，甄試當天查驗正本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範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工作實作個案諮詢技術情境演練（情境以校園常見議題為主，課程自行設計）。
-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試教現場無學生，考生所需教材、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校園兒童常見行為問題輔導方法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 總成績相同者，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網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